**陸委會秉持反歧視原則，保障大陸配偶生活權益**

 **日期:2010-02-15**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80885&ctNode=5615&mp=1**

新聞稿編號第006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委賴幸媛於接受電視台新春節目的訪問中表示，過去一年多以來，陸委會秉持「反歧視」原則，致力推動涉及大陸配偶權益的修法，修法重點包括大陸配偶的工作權、身分權及財產權，使其身分證領取時間從8年縮短到6年、工作權全面放寬，更享有平等財產繼承權。

賴主委指出，陸配在台灣經常要面對社會刻板的成見與歧視，台灣目前有27 萬個家庭有大陸配偶，保障大陸配偶的基本生活權益，就是保障這27 萬個台灣家庭的生存權。尤其透過幾次互動並傾聽他們的心聲之後，深刻的了解他們激動心情背後對於法律規定與制度的無奈，以及來自生活的委曲。因此陸委會透過修法保障陸配的權益，透過政策的調整來促進社會大眾對陸配正確健康的態度，也是政府落實人權保障的一大進步。

賴主委表示，台灣是移民社會，四百年的台灣史其實就是移民史，在台灣跨境婚姻是常態，很多台灣人都是平埔族與閩南移民的後代。若能以此同理心為出發點，就能體會陸配是「台灣人的媳婦、台灣人的牽手、台灣囝仔的媽媽」，大家同樣都是「新時代台灣人」，所以要「互相疼痛一世人（台語發音）」。未來陸委會仍將不遺餘力，關懷大陸配偶，保障合法兩岸婚姻大陸配偶來台生活之權益。

賴主委是於日前接受電視台新春特別節目訪問向國人賀年時做了以上表示，訪問談話內容於2 月15 日下午2 時超視頻道(第33台)播出。